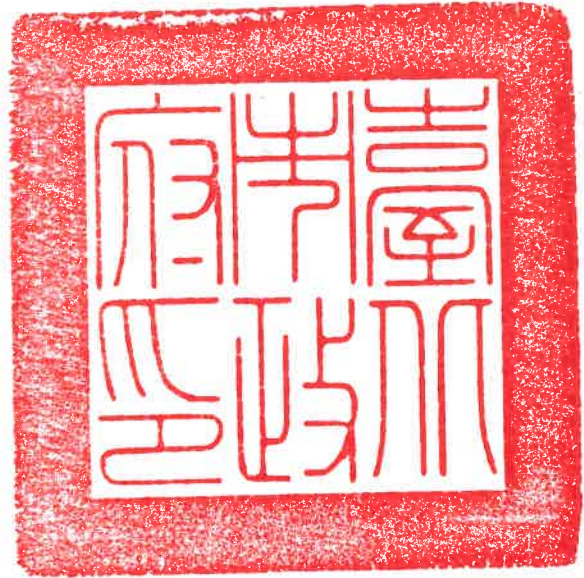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10/38120310/98  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38853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」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」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